

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【延伸学习卡片】



“每天一刻钟”读书活动

知识拓展 | 关于建国以来的五次《告台湾同胞书》

首次发表于1950年2月28日，由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所发表，首次提出要完成解放台湾的任务。

第二次发表于1958年10月6日，由毛泽东所撰写，后以彭德怀的名义所发表，全称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告台湾同胞书》。

第三次发表于1958年10月25日，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再告台湾同胞书》，其内容是向台湾提出要求团结一致，与美国一起是没有出路，应团结一致对外。

第四次发表于1958年11月1日，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三告台湾同胞书》，但在当时并无公开发表。

第五次发表于1979年1月1日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该日所出版的《人民日报》以及全国各地党报头版头条之通栏大标题形式所予以发表，同时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部长徐向前发表了关于停止自1958年以来对大金门岛、小金门岛、大担岛、二担岛（大小金门及大小担岛）等岛屿所进行的炮击的声明。其内容是向台湾提出，统一中国为大势所趋、人心所向，应尽快结束分裂局面，统一中国，于此，并提出了结束两岸军事对峙、开放“两岸三通”、扩大两岸交流等方针。此次文告发表后在国内外引发重大反应，被视为是中央对台的最早政策转变。

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党支部

2023年12月14日